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瑞仪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5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400万股。

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6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400万股增至11,84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 I：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刘召贵先生的配偶杜颖莉女士、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刘召贵先生及其配偶杜颖莉女士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 II：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以及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II：本公司股东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上述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V：本公司股东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李胜辉先生、严卫南先生、黎桥先生、景琨玉女士、汪振道先生、周立业先生分别承诺：自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

承诺V：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召贵先生、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杜颖莉女士、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分别承诺：前述承诺I、II、IV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前述承诺I、II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股东对上述承诺遵守良好。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在公司 任职情况	可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	可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占总股 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股 份数量占总股 本比例 (%)
1	余正东	董事 副总经理	480000	120000	0.405	0.10
2	肖廷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00000	0.338	0.084
3	李胜辉	研发项目经理	320000	320000	0.27	0.27
4	严卫南	销售经理	320000	320000	0.27	0.27
5	黎桥	销售经理	320000	320000	0.27	0.27
6	景琨玉	-	160000	160000	0.135	0.135
7	周立业	-	80000	80000	0.068	0.068
8	汪振道	-	80000	80000	0.068	0.068
9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4640000	4640000	3.92	3.92
10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60000	3760000	3.18	3.18
1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	1600000	1600000	1.35	1.35
12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1200000	1.01	1.01
合 计			13360000	12700000	11.28	10.73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00,000	75.00%		13,360,000	75,440,000	63.7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8,800,000	75.00%		13,360,000	75,440,000	63.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 人持股	11,200,000	9.46%		11,2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600,000	65.54%		2,160,000	75,440,000	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0,000	25.00%	13,360,000		42,960,000	35.72%

1、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0	25.00%	13,360,000		42,960,000	35.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8,400,000	100.00%	13,360,000	13,360,000	118,400,000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瑞仪器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天瑞仪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